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企安安”使用效能提升技术支持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坤

项目联系人：刘振国

联系方式：893609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电 话：89360977 传 真：89360977

电子信箱：fsajjzhk0933@126.com

受托方（乙方）：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罗建萌

项目联系人：冯蒙蒙

联系方式：185001873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电 话：18500187329

电子信箱：fengmm@zhongguancun.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房山区“企安安使用效能提升”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科学、可靠、全面、权威的专业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准确开展数据分析，定期发布报告，完善更新台账，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作“企安安”口袋书，指导企业和部门落实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制作警示教育视频，强化警示教育。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强化对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数据支撑。由专业人员，根据企业自查、属地部门检查、隐患整改、考培平台使用等相关数据，以 24 个乡镇（街道）和 26 个行业部门两个维度，进行数据统计（例如：自查覆盖率、检查覆盖率、隐患整改率、隐患检出率、主要负责人检查率、考培系统使用率等），每周分别形成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企安安”使用情况统计表和分析报告，详细掌握全区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企安安”使用情况，推动各属地部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落实落细。

(2) 定期分析研提措施。由专业人员，针对自查零隐患、超期未整改隐患、安全检查频次异常人员信息等全面的监测复查，严查“走过场”“重形式”等工作作风，对形式主义进行严防死守。通过定期统计分析，形成安全生产工作月报 12 份、专题分析报告 4 期、八大行动指标区级排名 48 期、八大行动指标市级排名 24 期，针对数据反映的问题研提改进措施，更好地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序部署各项检查工作，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专项行动纵深推进。

(3) 台账更新完善。由专业人员，进行台账的日常管理，负责台账的建立、更新和维护，确保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定期对台账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跟踪。

(4) 指导培训服务。由专业人员负责房山区隐患排查与治理过程中信息报送审核工作，重点优化隐患排查与治理过程成绩，每日、每周、每月按时报送各项治本攻坚关联数据并按时核查。对房山区“企安安”使用人员，采用线上督导方式，进行信息撰写指导及核查提醒，定期开展培训，强化使用质效。

(5) 拍摄警示教育宣传视频。通过拍摄 12 个重点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农业农村、道路交通、商务、文化和旅游、民政、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医疗卫生、工贸、村民自建房）关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的警示教育宣传视频，深刻揭示隐患排查工作重要性，并引起企业和相关属地部门的高度重视。视频将精选真实案例，运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生动展现治本攻坚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期望通过 12 部警示教育宣传视频，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治本攻坚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也将注重视频的广泛传播与效果评估，以确保其达到预期的教育和警示作用。

(6) 制作“企安安”口袋书。制作 2000 册“企安安”口袋书，口袋书是平台推广与效能提升的关键举措，其意义在于工具化、普及化、长效化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既服务企业自查自纠和政府精准监管，又推动安全生产信息化生态构建。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派遣 2 名专业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技术支持人员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场，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直至服务结束；视频拍摄服务，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拍摄制作；口袋书制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围绕科学性、实用性、合规性及可操作性严格遵循甲方各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限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各系统权限，包含京办 PC 端、台账管理系统。

(2)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3) 房山区台账及自查检查工作要求方案。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固定的办公地点。

(2) 进出门禁权限。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现场接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645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以财政实际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325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2) 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剩余价款，即 139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六层 614 室。

帐号：2000003344360001413753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 三 年。

4. 泄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内容。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有形载体记载的甲方标注为保密的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4. 泄密责任：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就合同的部分内容达成新的合意，从而对合同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当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受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一是驻场服务，二是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三是宣传材料设计制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验收

驻场时间与频次：按合同约定的驻场周期服务时长执行。临时调整驻场时间需提前沟通并达成书面确认。

沟通与协作：定期提交驻场工作报告（如日报、周报），内容包括工作进展、问题解决情况、下一步计划等。

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对紧急问题在约定时间内（如 2 小时）给出反馈方案。

（2）视频拍摄与制作验收

分辨率：高清 $\geq 1080P$ （ 1920×1080 ），画面无拉伸、变形。

画质：色彩还原准确，曝光正常，无明显噪点、偏色、模糊；特写镜头清晰对焦。

声音：音质清晰，无杂音、爆音；旁白、背景音乐音量平衡，符合内容调性。

剪辑节奏：逻辑连贯，转场自然，时长符合约定（误差 $\leq \pm 5\%$ ）。

字幕及特效文字：无错别字，字体、大小、位置协调；特效使用合理，不干扰信息传达。

（3）口袋书设计与制作验收

文字内容需与甲方要求完全一致，无错字、漏字、多字现象，专业术语、数据、日期等关键信息准确无误。通过逐页校对，确保正文、目录、前言、附录等各部分内容精准。

图片、图表、插图等素材的版权归属清晰，来源合法合规，且与对应文字内容匹配，无张冠李戴情况。

确保印刷清晰、数量无误。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文档审查、用户评价。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振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蒙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及撤换驻场人员。
2. 负责项目的总体进度及质量把控。
3. 及时回应甲方相关合理诉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
3. 一方严重违约。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簽名)

2015年 6月 13日

乙方：鲸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冯爱蒙



(盖章)

(簽名)

2025 年 6 月 13 日